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中心第 3 會議室

主持 人：曾委員兼主席○○

出席委員：(略)

紀錄：鐘○○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為提升本中心員工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職場霸凌之防治及增加檢查機制，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本中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並自 114 年 11 月 7 日生效。

二、本中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本中心網頁公開。
- (四)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 督導本中心員工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 督導本中心員工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 督導其他涉及本中心員工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中心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執行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參閱相關法規 P15](#)）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促請各機關落實安衛辦法各項規定，請本中心查填下列表格（相關來文詳如附件 1、2），並提報本委員會確認：（調查範圍為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一)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3）
 - (二)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計 3 表）」**（如附件 4）
 - (三)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共計 2 表）」**（如附件 5）
- 三、經查本中心無所屬機關，爰非屬抽查機關，亦非高風險職務機構，爰僅須查填上開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1-1）共同事項部分；又查本中心於本次調查範圍期間無相關霸凌案件，爰毋須填寫「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2-1）」。惟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表 2-2 各欄位填寫「0」。
- 四、綜上，本中心各主管單位遵循安衛辦法及本中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參閱相關法規 P1](#)），按業務性質辦理相關事項，並依執行情形填竣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6）及調查表（如附件 7-8），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經與會委員逐一確認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應辦理事項，並配合現況修正「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執行情形。
- 二、其餘調查表部分經委員審視，檢核項目填載內容均已確認無誤，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中心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
填竣自我檢核表及自評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查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參閱相關法規 P19）略以，各機關除經選為受查機關者外，應於每年 12 月底前，填具「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9）」及「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如附件 10）」，提本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 二、本案依本中心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如附件 6）填寫結果查填，並請各主管單位確認後，填竣上開 2 檢核表（如附件 11-12），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 2 份檢核表經與會委員逐一審視，討論通過。

案由三、本會會議內容得公開事項，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二、又查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以，說明二（四）注意事項 1，另就執行情形得公開部分，於本中心網頁公開。（如附件 2）
- 三、請委員確認本次會議得公開之事項：
 - (一) 會議紀錄
 - (二) 檢核表（附件 6、11-12）
 - (三) 調查表（附件 7-8）
 - (四) 本中心設置要點（含分工表，附件 13）
 - (五) 委員名單（附件 14）
 - (六) 緊急連絡人名冊（附件 15）

決 議：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公開之年度書面報告包含下列：

- (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姓名個資遮蔽)
- (二) 本中心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點（不含分工表）
- (三)「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 (四)「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1-1）」
- (五)「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2-2）」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